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二）授予数量：2,700.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四）授予价格：6.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10.00万股调整为2,700.00万股。

综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34人，实际授予数量2,700.0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34人）	2,700.00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450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550万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7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已实际收到23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188,4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1,460,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38,556,6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38,556,6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7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556,600.00	89.94	27,000,000.00	1,296,556,600.00	9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00,000.00	10.06	0	142,000,000.00	9.87
合计	1,411,556,600.00	100.00	27,000,000.00	1,438,556,600.00	100.00

六、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1,556,600.00股增加至1,438,556,6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00.00	13,392.00	5,208.00	5,133.60	2,455.20	595.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1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波建工SCP002
代码	01210224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发行利率	3.33%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273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叁拾捌万零叁佰柒拾玖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电缆管、PVC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200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5,314,734股减少至564,767,534股，注册资本由565,314,734元减少至564,767,534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6月23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万方）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4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因归还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另外，新华都因贷款融资，再次办理了新一笔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5901036	88.64%	21.60%	2019.7.4	2021.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343424	11.36%	2.77%	2018.11.2	2021.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合计	/	311244460	100%	24.37%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7510000	66.67%	16.2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6.17	2024.4.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207510000	66.67%	16.2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160222	25.14%	207510000	64.61%	16.24%	207510000	100%	113650222	100%
合计	321160222	25.14%	207510000	64.61%	16.24%	207510000	100%	113650222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新华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1-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的通知，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宇	是	48,450,000	28.51%	4.40%	是	否	2021/1/21	2021/6/21	2021/12/21	浙商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小计		48,450,000	28.51%	4.40%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69,944,462	15.44%	48,450,000	28.51%	4.40%	48,450,000	100.00%	79,008,346	65.03%
合计	169,944,462	15.44%	48,450,000	28.51%	4.40%	48,450,000	100.00%	79,008,346	65.03%

注12：李新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李新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新宇先生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三方）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4、《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8日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8日

至2021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开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7月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按规定登记的股东将不予以参会。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7月5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4.8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0.6亿人民币担保，对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增加0.5亿人民币担保。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6,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441,676.20万元的64.7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28.6亿元的基础上，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4.8亿人民币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0.6亿人民币担保，对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增加0.5亿人民币担保，调整后总担保额34.5亿元。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彬

4、注册资本：2,695.25万元美元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827.61万元，净资产50,040.1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325.10万元，净利润为12,731.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3,644.45万元，净资产53,015.7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99,488.71万元，净利润为2,975.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26日

2、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4,189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拉丝加工及生产废料回炉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399.21万元，净资产25,330.8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09.23万元，净利润为4,109.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1,699.06万元，净资产27,634.3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351.58万元，净利润为2,03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9,503.861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374.80万元，净资产15,715.2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45.70万元，净利润为3,093.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1,168.62万元，净资产19,351.8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0,593.49万元，净利润为83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345,000万元，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6,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441,676.20万元的64.7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已批准担保	拟增加担保	合计担保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2,000	48,000	100,000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3,000	5,000	18,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9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6,000	20,000
合计		286,000	59,000	345,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2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精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得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且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率，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等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